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97號

原告 方煥霖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冠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訴訟代理人 李奕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購車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8條、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E300賓士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交付訂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0月份交車，後被告延宕交車，又於113年12月30日要

01 求換約，雙方再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改
02 約定於114年1月交車，但被告於114年1月31日前仍未交車，
03 足見被告已經違約，且系爭買賣契約未經原告攜回審閱三日
04 以上，審閱期未經雙方簽名，系爭買賣契約無效，故原告業
05 於114年2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約，爰依法請求被告
06 返還定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業經其催告仍拒絕
07 交車付款，經其以存證信函催告後解除契約、沒收定金等
08 語。經查：

09 1、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簽訂車輛預約同意書，由原
10 告訂購賓士E300自小客車1台，同意書所載交車日期及總價
11 均以到港日為準，原告並給付訂金10萬元等事實，有該預約
12 同意書可參（本院卷第89頁）。

13 2、兩造另於113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車輛總價3
14 40萬元，預定交車日期為「114年1月吉日」，契約首行記載
15 「本人於簽約前確已自12月27日至12月29日（日期為手寫填
16 載）攜回審閱本合約書」（下稱系爭審閱文句），有該契約
17 可參（本院卷第87頁），亦堪認定。

18 3、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違反消保法關於審閱期規定而無效部分：

19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
20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
21 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
22 效。」、「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23 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
24 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
25 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
26 間。」，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
27 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
28 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
29 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簽約時審閱契約條
30 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
31 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

01 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
02 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
03 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

04 (2)系爭契約固係使用被告公司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簽訂，然系爭
05 買賣契約合約條款於開頭即記載系爭審閱文句，且系爭審閱
06 文句之位置緊鄰契約開頭之買受人簽名欄，有該契約影本可
07 參（本院卷第87頁），原告於簽名之際應能看到系爭審閱文
08 句的存在，故原告嗣後主張其並未於相當期間審閱該契約，
09 與契約記載未合，復無事證可佐，已難逕採。又縱認原告實
10 際上真的並未將該契約帶回審閱3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1 未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其效果亦僅該定型化契約條款
12 不構成契約內容，至於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是否無效，則
13 應視兩造間就購車之意思表示是否一致而定。系爭契約內容
14 關於買受人、出賣人、車型、出廠年份、年式、顏色、產
15 地、價格、交車日期均明確約定並以手寫填載，並非定型化
16 條款，是當事人對於購買車輛之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
17 縱認被告未給予3日之審閱期間，仍不因此發生契約全部無
18 效之結果，原告以此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難認可採。

19 4、原告主張被告遲延交車部分，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20 被告到12月都還沒交車，車價都已經降了，被告又要其簽一
21 個合約，其問被告過年前是否會交車，被告本來說好，但後
22 來又沒有交車，其就說要退訂，但其說退訂後當天被告就說
23 有車可交，通知其去交車，但其已經退訂不想要了，當時是
24 一月快過年的時候等語（本院卷第120-121頁），故依原告
25 所述，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於114年1月結束前就已通
26 知原告交車完成買賣契約，並未違反系爭買賣契約關於交車
27 期程(114年1月)之約定，然原告當時因認為交車太晚等考
28 量不願繼續履約，此一考量難認屬於交易上正當理由，原告
29 不願履約，雖為其個人考量各種因素後之選擇，但已屬前述
30 民法第249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
31 致不能履行」之情形，即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定金。

01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陳勁綸

18 訴訟費用計算式：

19 裁判費 1500元

20 合計 1500元